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王芝卉

相 對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56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9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5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114年度桃簡字第931號），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執行法院就薪資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將來薪資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參照）。復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

01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  
02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65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  
05 明書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下稱天麗公司）、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  
07 司）、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普公司）之執行業務  
08 所得、薪資及各類獎金等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後經本院依  
09 法對興普公司核發扣押命令，並分別函囑臺灣士林、高雄地  
10 方法院執行聲請人對天麗公司、艾多美公司之薪資及執行業  
11 務所得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  
12 訛，是在相對人未就聲請人對上揭第三人之將來薪資債權受  
13 償確定前，執行程序不能謂已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  
14 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節，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  
15 年度桃簡字第9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  
16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17 (二)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  
18 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  
19 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  
20 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21 (三)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22 為：新臺幣（下同）19,01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相對人於聲請人具  
24 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即應為  
25 19,370元（本金19,016元加計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又聲請  
26 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且  
27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為上揭執行債權總額，核屬不得上訴第  
28 三審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  
29 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  
30 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之  
31 期間為4年。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

01 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利用該債  
02 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3 5%計之。準此，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  
04 害，應為3,874元（計算式：19,370×5%×4=3,874）。爰取  
05 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000元為適當，於  
06 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0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2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楊上毅

15 附表：

1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1	利息	19,016元	114年1月7日	114年5月22日	(136/365)	5%	354.27元
小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354元